

关于《润兴房估字[2018]AS003号》估价报告的更正说明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对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鞍山宏昇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涉及的房地产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为“润兴房估字[2018]AS003号”。关于报告中的部分内容现进行更正说明。

1、关于报告的有效期限

原估价报告中关于报告有效期定为半年。经过我公司对鞍山房地产市场的调查了解，该区域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比较稳定，故《润兴房估字[2018]AS003号》估价报告有效期延长半年，有效期截止到2019年6月28日。

2、关于估价对象坐落位置

原估价结果报告中P2、P3、P4、P15、P16、P17、P21、P22、P23，关于估价对象坐落位置描述为“千山区临城街唐郡名邸”，实际地址应为“高新区临城街唐郡名邸”。

3、车库情况

原估价结果报告中P15“估价对象车库使用方式为出租，不具有产权”，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没有相关产权资料，我公司不对估价对象的产权状况做相关保证。

辽宁润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2019·06·17 10:01